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来文单位：酉阳县府)

酉阳府文〔2023〕15号

签发人：杨通胜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城市规划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38.80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4223 公顷（耕地 23.0511 公顷）、建设用地

3.6157 公顷、未利用地 0.7627 公顷。该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2 组等 1 个街道 3 个村 9 个村民小组，共 9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酉阳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酉阳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酉阳府发〔2021〕1 号，见第 20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编制的《酉阳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酉阳府办发〔2022〕7 号，见第 4 页）。

该批次用地 38.8007 公顷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的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酉阳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酉阳府发〔2021〕1 号，见第 20 页），因我县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市政府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渝府地〔2023〕109 号）。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信访部门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9 个风险点，分别为：立项审批程序风险，公众参与和宣传解释充分度风险，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程序、方式和方案透明度风险，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攀比风险，人员安置风险，补偿安置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风险，无证房屋补偿风险，土地征收节点引发的风险，拆迁期对周边环境影响风险，我县拟落实相应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

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未收到听证申请，未召开听证会。我县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所需社会保障费用已存入我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标准执行《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34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酉阳府发〔2021〕14 号)等规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71 万元/亩。加上农村房屋补偿、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住房安置等费用，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 11640.21 万元。本次申报用地涉及违法

用地，征地补偿费用已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无异议。

本次征地拟安置人员约 707 人，我县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的方式进行安置（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 3.6 万元/人）。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拟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118 户，按照市政府和我县规定标准进行补偿，拟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住房安置。

## 五、土地利用情况

本次申请土地征收，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征收后，我县将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土地。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方案一并报送。

妥否，请批示。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

##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道村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酉阳县		38.9901	34.6117	23.0690	6.5857	2.1573	0.5377	0.0108	2.2512	3.6157	3.6157	0.7627	0.7515	0.0112		
酉阳县	国有	0.1894	0.1894	0.0179	0.1642	0.0073										
酉阳县	集体	38.8007	34.4223	23.0511	6.4215	2.1500	0.5377	0.0108	2.2512	3.6157	3.6157	0.7627	0.7515	0.0112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2组	集体	0.1780	0.0680			0.0563	0.0117			0.1100	0.1100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9组	集体	1.4618	1.3300	0.3138	0.0419	0.8956	0.0490		0.0297	0.1318	0.1318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10组	集体	3.4550	3.4521	2.0142	0.6649	0.5644	0.0181		0.1905	0.0029	0.0029				
桃花源街道	花园村11组	集体	0.0826	0.0772	0.0005		0.0767				0.0054	0.0054				
桃花源街道	双福村4组	集体	2.6276	2.0186	1.5970		0.2263	0.0443		0.1510	0.6090	0.6090				
桃花源街道	双福村5组	集体	16.8773	14.9632	11.3883	2.0669	0.1954	0.1849		1.1277	1.1514	1.1514	0.7627	0.7515	0.0112	
桃花源街道	双福村6组	集体	13.6944	12.0892	7.5379	3.5253	0.0521	0.2297	0.0108	0.7334	1.6052	1.6052				
桃花源街道	双福村7组	集体	0.3419	0.3419	0.1994	0.1225	0.0011			0.0189						
桃花源街道	东流口村4组	集体	0.0821	0.0821			0.0821									
国营酉阳县小坝良种场	国营酉阳县小坝良种场	国有	0.1894	0.1894	0.0179	0.1642	0.0073									

